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，经全体监事确认，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